

# 采购合同

需方: 周口市示范区综合执法大队

供方: 项城市鹏坤商贸有限公司

双方就关于 2024年运动服装品质量验收 等相关事宜, 经充分友好协商, 达成一致, 特签订本合同, 以共同信守。

一、 明细表如下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	备注
床上用品四件套	7x7(全棉)	套	17	298	5066	
床上用品四件套	7x7(天丝)	套	6	366	2196	
春秋被	7x7	条	46	260	11960	
春秋被	6x7	条	69	240	16560	
合计	大写: 叁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整				小写: 35782	

二、 交货地点: 按需方指定位置送货。

三、 交货方式: 供方送货并承担运输费用。

四、 货物包装要求: 供方应确保质量和数量, 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并满足需方要求。

五、 质量及验收标准: 按需方要求及数量

六、 货物验收: 货物送达后, 需方按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, 如有问题或数量短缺问题, 供方应在得到需方 通知后 3 天内派人到需方处理相关事宜, 需方可以采取限期补货。

七、 结算方式: 供方完工后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, 需方应付清货物全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产品经需方验收合格，数量无误，双方按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应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需方二份，供方一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：周保华

供方：郑永丽

单位名称(章)：



单位名称(章)：

